



建造業議會

(修訂日期：2025年1月)

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訓練課程(資歷證明測試)

查詢電話：2100 9000

- 填表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背頁之【報考須知】及下列之聲明；
 2. 請用中文填寫所有項目，填寫英文姓名時除外；
 3. 請✓在合適的□內；
 4. 申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申請人編號：_____

(A) 申請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類別：

(為鼓勵業內工友能擁有多項技術，如持有由本議會頒發之其他起重機有效牌照，是次申請課程連測試之費用可獲八折優惠。)

機械種類	資格證明課程連測試(新牌) (重考申請需附上成績通知書副本)			資格重新甄審(續牌) (需附上資歷證明卡副本)	
	課程連 測試費用 (HK\$)	重考筆試 (HK\$)	重考實務試 (HK\$)	續牌 (HK\$)	重考筆試 (HK\$)
☐ 1.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CMC)	☐ 1200	☐ 110	☐ 700	☐ 500	☐ 150
☐ 2.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WMC)	☐ 1200	☐ 110	☐ 700	☐ 500	☐ 150
☐ 3.塔式起重機 (TWC)	☐ 1200	☐ 110	☐ 700	☐ 500	☐ 150
☐ 4.貨車吊機 (TKR)	☐ 1100	☐ 110	☐ 500	☐ 500	☐ 150
☐ 5.龍門式起重機 (GCS)	☐ 1200	☐ 110	☐ 500	☐ 500	☐ 150
☐ 6.牽索式人字吊臂起重機 (DRC)	☐ 1200	☐ 110	☐ 700	☐ 500	☐ 150

注意：(1) 考生若筆試及實務試兩部份均不及格，必須重新報讀課程連測試。

(2) 若是參加重新甄審的考生筆試不及格，只有一次申請重考筆試的機會，若重考不及格，考生需重新報讀課程連測試(包括筆試及實務試)合共三天。

(B)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年齡：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電話(辦公室)：_____ (流動)：_____

性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C) 你是否對閱讀中文有困難而需要本議會員工以廣東話(粵語)協助誦讀試卷題目： ☐ 需要 ☐ 不需要

(D) 你在聆聽中文(廣東話)上有困難，需要議會提供英文傳譯員出席有關之測試項目： ☐ 需要 ☐ 不需要

(E) 由2021年開始，若你能通過測試取得該項資歷證明咁，該證明咁將連同合格通知信以平郵方式一併寄往以下所報的通訊地址。若對取咁安排有特別要求，請在遞交本表格時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聲明本申請表內所載一切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虛報資料，申請即屬無效，且喪失其後報考本測試的資格。本人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2. 本人同意如測試申請獲接受，當遵守建造業議會之考生守則。
 3. 在測試期間，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為不檢而導致的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損毀，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如因本人疏忽而導致任何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建造業議會將毋須負責。
 4. 本人確認已清楚閱讀申請表內所載一切資料和背頁的報考須知。
 5.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
- ☐ 本人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建造業工人註冊事宜

閣下是否 ☐ 同意 ☐ 不同意

- (i) 申請成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或
- (ii) 以今次測試獲得相關操作員資格更新註冊身份為註冊熟練技工或
- (iii) 只更新今次獲得的相關操作員資格。

工人註冊處會於申請人考試合格後聯絡申請人跟進有關註冊事宜。

申請人簽名：_____

(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

日期：_____

姓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必須提供)

工 作 證 明

新牌人仕：必須提供由本地僱主/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年的操作工作證明。

續牌人仕：(1) 必須提供由本地僱主/公司發出取得資格後操作有關機種不少於三年之工作證明；或
(2) 由「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發出的有關機種之操作證明。

操作機械經驗：續牌人仕只須填報最近五年內的工作經驗（「機構聲明」需由每間機構獨立填寫。如超過一間機構，請複印此頁填寫，並在適合的方格內填上√。）

機構聲明：

本機構經過審核，證明申請人_____（身份證號碼：_____），已有_____年下列機械的操作員經驗（詳細資歷請參閱下表），並擁有熟練的工藝水平，本機構同意推薦申請人參加是項建造業機械操作員測試。

機械操作員類別	
☐ 1.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CMC)	☐ 4.貨車吊機 (TKR)
☐ 2.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WMC)	☐ 5.龍門式起重機 (GCS)
☐ 3.塔式起重機 (TWC)	☐ 6.牽索式人字吊臂起重機 (DRC)

期間	公司名稱	機械型號
由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註：本議會會抽查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歷，如發現資歷不符合要求或虛報，本議會將取消申請人的入學資格）

僱主姓名（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僱主簽名及機構蓋印

聯絡電話

日期

起 重 機 操 作 員 證 明 書 訓 練 課 程 報 考 須 知

- 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上的工作證明。
- 建造業議會日後可按需要檢討及調整測試收費，歡迎致電查詢。
- 續牌可於證明卡屆滿日期前6個月至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倘持有人在期限前申請，將不獲處理；倘持有人在期限後申請，一概當新牌處理。
- 申請人需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居民。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於報名時連同人民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有效准許工作證明文件副本交予本議會。若申請人為輸入勞工，則須提交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申請人可從事的工作詳情，以證明申請人有需要操作其報考的機械。
- 如申請人年滿65歲，請致電2100 9000向九龍灣院校查詢不同工種需提交註冊西醫的驗身報告，及索取驗身表格。
- 考生如因事申請更改測試日期，最遲須於測試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九龍灣院校。
- **報名辦法**
 - (1) 填寫申請表格，附測試費用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建造業議會**』；
 - (2) 申請人必須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測試後影印本會按本議會的程序銷毀；
 - (3) 申請續牌者需附上資歷證明卡副本；如續牌人仕所持證明卡非本議會所簽發，須填寫曾獲發「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訓練課程」的個人聲明文件，一併遞交，方能處理。**續牌人仕必須攜帶舊證/現有證件出席課程/測試以作核查，未能出示證件者將不能參加課程/測試；**
 - (4) 申請表連同身份證副本及支票寄：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5) 如申請人要求退出測試，必須於測試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把理由以書面送交本議會九龍灣院校；申請一經批核，所繳測試費在扣除20%行政費後將退回申請人。若因長期工傷而申請退款者，本議會將酌情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為建造業議會（議會）機構成員之一。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包括學院）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 香港建造學院，助理經理—中央部門（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學院作為議會成員，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評估你的入學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 b.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c. 所有與你於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 d. 安排就業服務；
- e. 管理畢業生事務；
- f. 利便與你的通訊；
- g.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专业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最後更新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